#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23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工程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施工过程中的绝对安全，依照国家和无锡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签定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提供施工场地，创造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影响施工的管线，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工作。

4、对乙方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本身应办理的有关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2、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外墙涂料使用电动吊篮施工，每部吊篮必须由经过培训考核的专人负责控制，严格按吊篮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违章操作而发生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有进场人员进场前要进行一次三级全面的安全教育，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答卷备案)。必须具备高处作业条件方可进场作业。作业操作必须有内容详尽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与违约

1、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终止。

2、双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非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章)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二**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某商场外墙装修工程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能满足连锁店统一装修质量及经营要求，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协议，以供双方信守。

1. 乙方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责。

2.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在不影响甲方商场经营情况下，方可施工(严禁商场营业时间发出设备噪音，如电锯、风镐、冲击钻等施工噪音设备)。

3. 乙方严格控制每道施工工序，避免给商户或第三方造成成品损坏、物品破损及经济损失(特别注重管道试压、施工用水)及人员伤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全额承担。

4. 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必须携带安全带，违者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合理安排所有施工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场外，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洒;如发现有直接向下抛洒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垃圾外运及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允许乙方堆放在商场广场四周，垃圾堆放场地由乙方负责与政府沟通，统一归类堆放到政府指定区域且外运出场，费用乙方负责承担。倘若乙方私自堆放建筑垃圾且未外运出场，由此带来的一切政府罚款及影响商场经营损失均有乙方负责承担。

7.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担相应赔偿外，每次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

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除承担相应责任外，乙方每次支付甲方5000元的违约金。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

11. 乙方须每月组织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在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12. 为确保商场经营安全，乙方施工必须封闭式管理施工，施工人员进出只允许走安全通道，乙方自行安排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3. 严禁乙方18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人员进场务工,禁止家属及子女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施工现场从事违法乱纪行为(如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嫖娼卖淫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

14. 现场防火：

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活动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施工现场应有消防设施，“以防为主，以消为辅”。

施工现场要有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语、标志牌、明确用火作业区。

用火作业区与建设工程的距离、材料堆场和仓库与在建工程或其他区域之间的距离、临时宿舍距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高压架空电线的水平距离、乙炔发生器与一切明火或氧气瓶之间的距离，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的规定。

采购与易燃易爆物品有关的装饰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有出厂合格证，采购员随货同行至仓库。

施工现场有可能产生火源的工种，完成一道工序后应认真清理现场，杜绝火源。

寒冷季节防寒取暖的煤火炉，做到人离火灭，并有专人检查。

严禁在生产区、楼地面乱生火堆。严禁竹、木制品仓库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

明火作业必须做好防火措施，如电焊、氧割、切割必须做防火处理，违者每人每次罚款200元。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肇事单位全额承担。

以上消防措施应有消防制度保证;木工加工棚、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应分别配备上二台以上挂式灭火器，按规定定期更换灭火剂，同时配备消防砂带和消防水池。

15. 治安综合治理：

应有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治安保卫制度涉及到乙方有关人员、班组长时，应明确职责，将责任分解到人。专职人员应与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本工程施工阶段严禁乙方现场施工各作业班组进入在建建筑物内居住、生活(除甲方书面批准外)。

16. 安全文明：

各施工单位应当贯彻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商场内走道。施工机械进场时须经过安全检查 ，经检查合格后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 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地点，应该不妨碍通行和装御时的便利和安全。

施工场所应该保持清洁，走道要定期疏通，垃圾应该收集集中并定期清除。

施工现场应配备有急救箱。

在高温条件下施工应发放盐汽水等清凉饮料。

转动带、明齿轮、砂轮等接近于地面的联带、转轴、皮带轮等危险部分都要设防护装置。

机械操作者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者方可操作使用。

严禁酒后作业，违者出现事故责任自负，并罚款50-200元。

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50元/次。

施工区域内严禁随地大、小便，吸烟，违者每人每次罚款50元。

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脚手架连接铅丝或连接者，处以300元罚款。

一旦发现对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和脚手架上睡觉者罚款300元/次。

17. 施工用电

加强施工现场的电气安全管理，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电气设备的安全。

电网内外都应有防护网和明显标志，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

电气设备必须设有可熔保险器和自动开关。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电气设备和线路都要符合规范要求并定期检查。

电气设备的开关应该指定专人管理。

不懂电器设备而玩弄者，使用电炉，乱接乱挂电线出现事故，责任自负，并罚款50-200元。

各用电单位用电安装及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电工上岗证者不得进行该项工作。

用电单位对各自的用电线路负有维护管理责任，应经常对所属用电线路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若用电线路存在安全隐患，而不能得到及时整改，工程部将停止供电。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若无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电气设备不准使用。

发现使用碘钨灯和家用电加热器(包括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取暖、烧水、烹饪情况，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50-500元罚款处理，该费用在各施工队中扣除。

发现私拉电线，违章用电及时制止，切断。违者采取50-500元罚款处理。

夜间施工必须电工，机修班派员值班，及时安排施工作业区域的照明用电。

各施工人员严禁在使用的电线上随意挂晒衣服，违者每次罚款10-50元，造成后果者，一切责任自负。

施工场地内所有电源线不得使用花线、单股线，一律使用具有防护套保护作用的导线或电缆线。接入电源必须使用插头，不得直接用线头插入插座内。

由于施工方违规用电或操作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施工方负责。

甲方提供一个电源点，施工队自行在施工现场内设立二级配电箱。主电源线在通过走道时应悬挂铺设，严禁随地而放，否则不予供电。

18. 施工现场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偷窃、挪用、破坏他人财物等行为，违者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各施工队伍若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任何一方任何理由，只要动了手的都罚款5000元整。

各施工单位若发生相互偷窃行为，每人每次依据实际情况赔偿被偷人财物，并追加罚款1000元。

各施工单位若发生偷窃甲方或土建、安装施工单位财物行为，每人每次依据实际情况赔偿被偷方财物，并依据甲方单位、土建单位、安装单位现场管理条例加以处罚。

各施工单位不得挪用甲方现场材料及设备设施(如电线、照明设施、装修材料等)，违者罚款20\_\_元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各施工单位人员若发生破坏他人物品，据实际情况赔偿被破坏人财物，并追加罚款20\_\_元。

19. 对上级部门(业主、市级质检部门等)对工地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整改，若因乙方的工作失误使工地遭受处罚或罚款，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结构进行拆除、破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21. 所有对外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建、备案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完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2.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自愿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如有违约，同意按上述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 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签字生效，且作为合同附件。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三**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责任公司

因乙方\_\_\_\_\_\_\_\_\_\_\_\_\_\_工程建设需要，在甲方所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占用公路用地进行顶管施工，为确保双方生产运营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

乙方对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在高速公路范围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制订、实施严密的交通安全措施和方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审批，实施过程必须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负责督促一切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范围。甲方负责对该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公路质量安全：

1、乙方该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并通过高速公路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

2、乙方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高速公路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

3、乙方必须严格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等与施工质量有关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

三、双方生产运营安全：

若因乙方工程建设的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路政安全督管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督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元整( 元)，以上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到位。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四**

甲方（发包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自愿、公平、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性质：资本性支出工程项目（新、改、扩建设项目）、检维修“√”。（对应划“√”）

三、投资额：\_\_\_\_\_\_\_\_\_\_\_\_\_\_\_\_\_

四、相关附件：（如工程合同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和安全环保业绩进行审查。

2.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有关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4.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5.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6.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其它处理。

7.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二、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3.在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4.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需要的环境条件。

5.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环境条件。

4.有权要求甲方在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5.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环保意识，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2.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根据工程服务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书》，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批并备案。

4.乙方应编制并提供的相关资料：（1）安全组织机构及网络图、安全工作计划、安全防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专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2）安全教育与培训；（3）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4）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5）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6）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7）高处作业与脚手架；（8）用火作业与消防；（9）起吊作业；（10）有毒有害作业与防护；（11）施工用电安全；（12）现场照明；（13）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14）有限空间内作业；（15）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16）废料、废气及废水的处理和排放；（17）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与批准；（18）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19）其它。

5.在作业前要组织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同时，乙方要对直接参加施工的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法、企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规章制度、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及安全措施、作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应急方法等，并进行安全培训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作业。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7.在作业前，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与施工作业相关的各种票、证、书，如动火票、临时用电票、高处作业票、进车票、动土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等，要按照票、证、书及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定；作业人员要随身携带各种票、证、书，以备检查。

8.在施工区域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应事先提交申请，并有具体区域相邻建筑、管线位置图，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搭建。

9.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作业现场危险区域，夜间设红灯警示。

10.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不得乱动乱碰或拆卸甲方任何设备零件或附件；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管线和安全消防设施，在作业中可能对其构成影响和威胁时应立即提出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

11.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特殊工种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12.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3.发现作业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事故。

15.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16.承担所属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以及施工期间的自有及租用设备的保险责任。

17.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废料，必须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方可排放或按要求回收，存放到指定场所。

18.产生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消音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施工。

19.在环保设施施工中影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穿越或迁移污水管线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20.注重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结束后，须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和施工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签字。

21.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审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专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二、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三、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第五条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主体单位上报事故；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第九条纠纷解决的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工程服务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是工程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相应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二条协议中的有关名词如违章、事故、不可抗力等，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针对协议需明确的具体安全环保要求另行说明。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甲方安全环保负责人（签字）：\_\_\_ 乙方安全环保负责人：（签字）：\_\_

甲方工程建设负责人（签字）：\_\_\_ 乙方工程建设负责人（签字）：\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五**

委托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_\_)、公安部关于《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切实加强爆破物品管理，确保爆破施工生产安全，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委托的安全监理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利共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cccccc础石方爆破工程

二、工程地点：ccc县板ccc路与莲ccc山路交汇cc西北角

三、爆破施工单位：

四、监理范围：石方控制爆破安全监理工作

五、监理内容：按照经公安部门认定及专家评审确认的控制爆破等级进行爆破安全监理。

六、监理期限：自爆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爆破工程结束。

七、合同价款与付款结算方式：

1、监理费用：根据《爆破工程消耗量定额》gyd102-20\_\_，合同签订时，暂按合同额的6.0%收取工程爆破安全监理费。如果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工程爆破安全监理费。

2、付款方式：委托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对应的安全监理费用。

八、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负责处理外部协调工作。

2、支持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对监理单位所作出的指令、批复、通知等有关文件及时签认。

3、督促施工单位向现场监理人员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资料。

4、负责现场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交通差旅及出发补助等费用。

5、及时支付监理费，由于委托方延迟付款时间而导致监理合同中止，责任完全委托方承担。

九、监理单位权利与义务：

1、负责本工程爆破施工的安全监理。

2、指派一名爆破监理技术人员常驻现场，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程、设计、评审、审批的内容及监理规范的条款实施监理工作。

3、监督爆破施工单位按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若发现施工单位的爆破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可立即要求其改正、整改或停工，并报告委托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

4、查验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破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

5、根据施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提出并解决施工中相关的问题且做好各种资料的签证工作。

6、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监理工作的内部资料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

十、其它

1、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更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方、监理方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章)：监理单位(章)：

委托单位代表(签章)：监理单位代表(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六**

甲方：乙方：项目部

根据路局计划和安排，乙方在张石高速公路涞源曲村至插箭岭连接线下穿京原铁路k183+155.3 1-15m框架地道桥工程的基坑开挖、后背、滑板、线路加固、桥体顶进、线路恢复、路基注浆、出入口挡墙及附属工程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施工地段的行车及人身安全、明确施工单位与配合单位的责任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 作业内容：京原铁路线k183+155.31-15m框架地道桥的基坑开挖、桥体预制、线路加固、桥体顶进、线路恢复、路基注浆、出入口挡墙及附属工程施工。

3、 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4、 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技规》、《行规》及北京铁路局京铁师[\_\_\_\_\_\_\_]\_\_\_\_\_\_\_号《关于公布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配合作业。

2、乙方按《验标》、《施工规范》、《设计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严格施工。

四、安全防范内容、措施及结合部安全分工

1、施工前，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作业。

2、乙方施工人员在车站必须服从甲方车站值班员的统一指挥，乙方施工驻站人员应主动到甲方车站联系施工有关事宜，未得到车站值班员准许不准擅自施工。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按北京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电报)，于施工前两天10：00前到车站，在《行车设备施工登记簿(计划施工)》上进行施工登记。内容要与施工计划(电报)相符，正确齐全不准涂改，甲方负责向列车调度申报施工登记。

4、施工前1小时，乙方施工驻站员需持《施工驻站员证》进入车站行车室，在车站办理登记、签认、消点等联系事宜。

5、施工必须得到准许施工的调度命令，双方签认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车站值班员指挥，严格命令时间，严禁提前动用设备。

6、施工期间乙方驻站员在车站行车室负责联系防护，现场设专人监护，行车室至施工现场拉接直通电话，保证与现场的联系畅通，并及时向甲方车站全班员汇报进度，施工完成后，应及时登记消点，由甲方车站值班员向调度请求开通命令。

7、乙方设置的一切防护或限速标志必须符合《技规》《行规》及路局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得干扰正常的运输生产。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涞源站行车室“行车设备施工登记簿”运统-46进行施工登记本，由车站值班员受理乙方施工负责人(驻站员)的施工登记。

2、施工开始必须凭车站值班员交付乙方施工负责人准许施工的书面调度命令。

3、施工完毕，根据乙方施工负责人登记消点及开通消点的内容，车站值班员负责向列车调度员请求施工完毕的开通调度命令。

4、乙方在施工开始前，施工负责人必须到石景山车务段联系、研究施工方案及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措施，确定施工期间具体施工负责人及驻站员。

5、乙方施工如影响或动用其它既有设备时，应提前征得车站同意并按规定登记要点，施工时要严守时间，延时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专人防护，施工中使用的工具、人员、机械等物不准侵入线路限界，不准影响列车正常运行。施工完毕，彻底清理线路障碍物，必须达到列车运行条件后，方准登记消点及办理开通手续。

7、施工期间，乙方制定防护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施工日期施工，不得随意变更。严格执行列车通过施工地段时不顶进制度。

8、施工中出现危及行车安全情况时，乙方现场负责人应立即通知甲方车站值班员，双方共同采取紧急措施，确保行车和人身安全。

9、车站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尽量给乙方提供方便，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10、确实需要延长施工时间时，乙方按规定提前登记要点。

11、甲方工作人员在发现乙方施工中存在危及行车的隐患时，立即停止施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1、因施工造成影响行车秩序、设备故障、行车、人身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或未按规定履行本协议时，要按照路局文件及法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定性定责。

3、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乙方：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七**

工程实施中为了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签 定本安全协议。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爱护甲方财产并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 该项目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操作人员上岗，必须规定使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操作，如果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所有工程必须保证质量，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必须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损坏甲方的机器设备，如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 甲方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以上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八**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施工地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施工安全和用工安全管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施工安全管理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上级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场所。

3、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指导责任。

4、由甲方监督乙方技术人员向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涉及行车安全或其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其安全教育培训由甲方负责;在营业线附近或涉及行车安全的施工其安全防护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管理和用工管理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对乙方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待整顿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

7、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或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该罚款在工程款中清算。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加强现场管理，积极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行业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乙方行政负责人是乙方安全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专(兼)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日常安全管理。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甲方，整改后方准施工。

3、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技术、安全部门审核同意。其安全技术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施工作业人员(含雇用民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含雇用民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7、在铁路站区或铁路线路附近施工时，乙方必须遵守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服从铁路安全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8、乙方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符合施工安全。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或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罚款在工程款中清算。

9、凡属乙方出现安全规定或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因乙方违章或违法施工发生人身、行车、工程质量事故或铁路运输设备损坏的，其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因乙方违章或违法发生人身事故的，乙方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待事故调查清楚后由责任方承担。

二、用工安全管理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与雇用人员签订任何劳务用工合同或发生经济支付关系。

2、甲方发现乙方雇用人员年龄不符合规定、身体患病或患有其他疾症等不符合雇用条件的雇用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

3、甲方配合乙方对雇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是独立承担法定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乙方行政负责人是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包括雇用人员)的第一管理责任人，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作业人员精神状况、技术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乙方雇用民工必须是由劳务中介机构或自行雇用，

2、乙方雇用人员必须是年富力强，身体健康、年满18—59岁以内的人员，同时身份明确，有合法证件，集体雇用人员要有原住址的相关证明。

3、严禁雇用未成年人、有职业禁忌症状或不适应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老、弱、病残者当雇工。

4、从事尘毒或有害作业的雇用人员，在雇用前和解除雇用合同后必须进行体检，确定是否有职业病患。

5、本着“谁雇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雇用民工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雇用人员发生伤亡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三、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况的，其罚款在施工验收结束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1)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上级机关查出的，每件扣100--300元;

(2)被路局发放安全监察通知书的，每份扣200---500元;

(3)被公司发安全检查指令书的，每份扣100---200元;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方安全隐患的的经济处罚。

2、发生责任事故的，不返还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发生责任事故后，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其余罚款在工程清算中扣除。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工程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规定交存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处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异议。 具体办法按照公司《安全质量考核异议问题复议办法(试行)》，执行。

四、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要增加其它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含因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而延长至该工程施工实际完毕的期限)本协议自行解除。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甲方负责管理施工任务的责任分公司保存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九**

甲方（建设单位）：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承包单位）：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加强\_\_\_\_\_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一、施工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施工范围：

3、施工地点：

4、施工时间：

二、甲方安全责任

1、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三、乙方安全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做好技术交底。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经监理审批后报甲方项目技术部备案。

2、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_\_\_\_\_?，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新入场工人（或进入新的岗位）一级教育、经常\_\_\_\_\_；做好安全资料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必须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对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及时整改并写出事故隐患整改反馈单，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施工企业负责人验收签字后，报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项目技术部和工程管理部各一份。

6、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的美观整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六、该协议于\_\_\_\_\_\_\_\_\_\_\_\_\_\_\_\_\_地签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月\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了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搞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商定一致同意签定安全协议书，该协议书与《工程施工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见施工合同。

第二条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2.1甲方向乙方介绍所承包工程项目的作业环境。

2.2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无证操作现象，对违章违纪现象下整改通知单，必要时进行经济处罚。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制度及业主关于本工程的安全规定，要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破坏、砸坏成品，不发生任何火灾、事故。

3.2每项作业开工前，要根据工程特点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施工用电符合安全用电规范，各种施工机具必须符合安全规程要求，施工现场要有专职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带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和绝缘鞋等。

3.3乙方应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作业区设立警示标志，及时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安全保证体系、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及交底记录、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证、施工对安全资质证书。

3.4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伤亡、机械事故责任自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月\_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一**

总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承建的 工程需要，业主指定拟由 投标承揽分包其 工程，分包方式 。

为保证甲、乙双方配合完成工程任务,确保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顺畅和双方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安全,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以下现场安全管理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和北京城建集团公司、城建建设公司制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规范、规章、制度。

二、乙方必须具备所承揽工程的相应资质，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有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委托书范围内的工程经营任务。

三、乙方必须熟悉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四、乙方应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用工的管理规定,对所用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认真办理上岗作业的有关手续。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有合法的用工手续、聘用手续。根据工程需要临时增补、调动人员出入现场，必须在进出场当日书面报告甲方(附名单)，相关注册手续在15日之内办理齐全，凡属非法用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必须按制定的施工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执行。

六、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对自有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方可安排上岗作业;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七、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法》规定, 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和其它专职管理人员,对自己的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操作交底,对所属人员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

八、甲方发现施工现场的各类隐患，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隐患通知或函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按规定进行处罚。对险情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乙方对所属施工作业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并接受甲方以及上级单位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必须按期整改。

九、乙方自备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严格管理，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十、乙方作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时,不得随意出入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地方,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地方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拆除甲方的任何生产、防护、设备设施。如属于作业中非改动不可的、必须提前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拆改作业，作业完毕必须及时恢复。如有违反，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事故负责。

十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由于甲方的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三、乙方在现场中如有电气焊、明火作业或其他有毒、有害作业，必须开具用火证，乙方在此项作业中,必须设专人看护及管理。

十四、乙方作业使用临电设施，另行签订安全用电协议。

十五、乙方需要使用甲方的各类施工辅助设施,由双方生产、技术人员验收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乙方不得进行影响设施安全性能的拆改。乙方使用完后,书面通知甲方,双方验收后移交甲方。

十六、施工作业中，甲乙双方或有第三方交叉施工(或第三方施工时),作业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负责协调。流动作业时发现有上下交叉时,后开始作业方不得作业，待其作业结束或甲方协调后方可作业。

十七 、乙方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暑降温物品，保健食品补助，由乙方按规定发放使用。

十八、甲方在现场中根据需要为乙方提供施工临设。如甲方不能提供时，乙方另建必须按甲方或建设方的要求设置，并在具体做法上不得违法和违章。

十九、乙方在生产、生活中要严格执行甲方有关防火规定及标准,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和大于60w的白炽灯;严禁非专业人员乱接乱拉电源线、设备。

二十、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违反劳动纪律、违反规章，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由工地管理人员开具罚单。

二十一、 双方在施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受伤害人员单位应按北京市工伤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向上级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负责伤亡人员抢救、治疗和有关善后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各自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分清责任。并依照国家规定、经济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的有关条款划分责任，分别承担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但善后及其它处理必须由受伤害人员所属单位负责。

二十二、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其使用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责任，乙方职工与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必须按劳动仲裁程序处理。

二十三、乙方人员凡不在甲方工地内或在指定生产区域外发生的各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二十四、乙方属建设单位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且工程款结算不经总承包单位签认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依照规定承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责任。

二十五、此协议自乙方进场后开始生效,到乙方分包工程完成并退场后终止。

二十六、上述条款中涉及有关作业问题需由甲方协调时,乙方应书面送达甲方,一式二份,由甲方在文件中签字及注明送达时间。甲方通知乙方的事项,可以在协调会上讲明并记录,也可书面送达乙方。

二十七、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劳动部门进行劳动仲裁。

二十八、其它事宜

二十九、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扬州市消防条例和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规定和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结合小区具体情况，定制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 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物业公司负责检查监督安全防火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双方共同接受政府公安消防部门的知道和监督。

二、 乙方应制定消防应急措施，确定施工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安全、防火工作，同时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监督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

三、 严格按照物业管理中心备案的装修方案作业，自觉接受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监督检查

四、 装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临时管理规约》、《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纪，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 施工现场不得乱泼水、乱扔垃圾，不准乱接电线，如有违反，物业公司可收回违反者的出入证，取消其施工资格。

六、 施工期间要保持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清洁，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七、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可燃保温材料、吸烟等;在现场施工确须动火时，要持有操作证到物业公司安全协防部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清除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交底。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具有防火措施。

八、 施工现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批准使用的电热器具要符合电气安装规范。

九、 施工材料、设备的存放、保管要符合防火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库分类单独存放保管，有良好的通风条件、照明等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规定;禁止将施工现场建筑物作仓库使用或长期存放超量易燃可燃材料，施工需要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有可靠的防火措施。

十、 使用氧气瓶、乙炔瓶(罐)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

十一、 施工现场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对刨花木屑等易燃易爆杂物必须随时清扫，清除火灾隐患。

十二、 乙方因装修造成管道堵塞、漏水、漏电、坠落等事故须负责修复，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在装修活动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四、 乙方要遵守小区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物业公司的检查监督;严禁在现场喝酒、赌博、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和进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施工期间在施工工地如发生火灾和治安、安全方面的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十五、 乙方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三**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保证施工安全质量，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地顺利进行，保障客户委托管理变电站设备安全。按照先定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企业有关安全文明身产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工程项目概况

1.1工程项目名称：

1.2工程地址：

1.3工程范围：

1.4合同编号：

2、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3.1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无人身轻伤事故。

3.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3.3不发生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电网、设备事故和考核事件。

3.4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5不发生社会治安事件。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执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3国家发改委《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4.4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实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4.5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4.6上海市电力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4.7甲方单位有关安全文明的规章制度。

5、协议内容

5.1.1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专业施工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5.1.2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有协调、监督、管理责任。施工前，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组织乙方进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向乙方阐明施工范围内的危险源。乙方如对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存在疑问，甲方需联系客户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监督乙方制定现场施工安全、技术和组织措施及施工方案(简称“三措一案”)，并进行审核，做好备案。

5.1.3甲方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监督乙方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规定。对于乙方施工安全措施、安全工器具、劳动保护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施闭环管理。

5.1.4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负责本协议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管理工作。

5.1.5甲方负责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必要的演练。

5.1.6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乙方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按规定要求，向上级单位、管理部门报告，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

5.1.7监督检查施工场所的安全标志、安全通道、临时用电、消防设施和器材等是否正常，并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劳防用品的使用情况。

5.2乙方责任

5.2.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企业资质、近三年安全施工状况、施工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2.2乙方施工人员超过20人，必须配置专职安全员，20人及以下必须设置兼职安全人员。安全员应培训考核，有相关上岗证书和资质证书，乙方指派 担任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事宜。

5.2.3编制和贯彻落实现场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和施工方案(简称“三措一案”)交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开工。

5.2.4乙方进入运行中的变电站施工时，必须先办理有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5.2.5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工器具等应由乙方自备，如需借用或租赁，应办理相关手续。工器具须符合使用安全要求。

5.2.6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做到有据可查，并配合甲方开展进场安全教育。

5.2.7任何人进入变电站内，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应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5.2.8在变配电站电气设备上工作，应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及相关规定。经许可后方能工作，不得盲目、冒险和违章作业。

5.2.9施工中使用电动工具前应检查完好，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使用金属外壳电动工具应带绝缘手套，金属外壳应接地。

5.2.10梯子应坚固完成，负荷使用标准，有防滑措施。在使用或搬运梯子时，应与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在临近带电区域内，禁止使用金属梯子。

5.2.11在带电设备周围，严禁使用钢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进行测量。

5.2.12乙方应编订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台帐，施工班组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活动，并做好书面记录。

5.2.13工程施工现场应达到安全标准化要求，工作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2.14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应及时，并按规定报告相关安全监督和管理部门，配合事故调查，做好事后处理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2.15乙方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变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范围，亦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5.2.15乙方从本单位到施工地点发生人生事故、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6其他

6.1本协议是工程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作为合同文本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未签定，则工程合同无效。

7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爆破工程消耗量定额》gyd-1002- 和《爆破工程基础单价》中工爆协( ) 号函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爆破作业安全协议：

一、 工程名称：

二、 作业地点：

三、 爆破工期：共计 天，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四、 工程数量：

五、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六、 工程价款：据实决算。

七、 付款办法：另行约定。

八、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监督、协调和纠正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爆破员的违规爆破作业或不安全行为。

2、负责确定爆破现场的基准点和爆破作业范围，向乙方提供该项爆破工程《地面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图纸。

3、确保乙方在爆破作业前，爆破工地所涉及的管线、网线、下水道、构筑物、树木和农作物等全部拆出。

4、处理好用地矛盾，协调因爆破震动而受到影响的周边单位和住户关系，保证爆破作业工程顺利进行。

5、承担废弃土、石方的堆放场地选择和挖运等相关费用。

6、按时按约定支付乙方爆破工程款。

7、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买炸药、雷管及爆破物品的数量及现场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编制切实可行的工程《爆破设计方案》和《爆破说明书》，并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爆破作业。

3、办理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等相关手续，负责爆破作业工地安全管理、技术指导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4、审查和确定工程爆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组织爆破作业人员按时按要求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实施爆破作业。

5、加强爆破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设备及运输机具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6、持《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安全运输民爆物品到工地，负责对工程结束或当天未使用完的民爆物品组织现场销毁或回运仓库储存，并承担在运输中的责任。

7、建立并登记民爆物品日(次)使用情况，由爆破员领取和使用爆炸物品。

8、检查和指导安全员、爆破员按《爆破安全规程》安全作业。

九、税费承担：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涉及税费由乙方交纳。

十、工程验收：按照约定的爆破作业范围和设计方案甲、乙双方到现场实地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约定条款，若一方违约，则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20%的违约金。

十二、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爆破作业的各项规章，因爆破震动过大，周边单位或住户反映强烈吗，导致行政干预、或单位、或住户致使乙方不能实施爆破作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若因爆破过程中爆破物品丢失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有效期限：该《爆破安全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爆破安全协议书》正式签订后即生效，爆破工程一旦结束，该《爆破安全协议书》自行终止。

十四、其他事宜：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与本《爆破安全协议书》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附：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乙方营业执照。

甲方(盖章)： 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五**

范本一

甲方：

乙方：

安全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体现一个单位的人文素质和综合管理水平。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强制性标准有关费用计取和使用的通知》(渝建发〔20\_\_〕265号)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

根据重庆市建设委员会(渝建发〔20\_\_〕265号)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定额费用，按时计算费用已在招投标时计取，进入标底)，专项费用标准按其他市政工程标准取费，即为该标段工程总造价的0.6%取费，其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4、每季度末按国家建设部jgj59—99标准和对乙方进行考核，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与不合格的依据，严禁借考核吃拿卡要。

5、每月召开一次有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6、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7、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标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根据有关规定，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重庆市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建议部jgj59—99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县建设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料场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14、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15、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6、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忠县旧城功能恢复工程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承担违约责任细则》承担违约责任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竣工验收，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不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支付的该项费用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3、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县工程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承担违约责任细则》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年×月×日

范本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团风县十力中学学生宿舍改造

2、工程地址：十力中学院内

3、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学生宿舍改造及附属工程

4、分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xx年4月30日起开工至xx年7月26日止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意，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团风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盖章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安监站、中心学校各一份备案。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乙方安全责任人：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让村民吃上安全水.卫生水.放心水.确保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特拟下以下条款：

一：甲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甲方负责规划，宣传好，开好会，收取好保证金。

2：甲方受益户负责挖水井及池子，及挖沟埋管，架管道和机器电线零工等。

3：甲方受益户负责二道搬运材料到施工地点。

4：甲方受益户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及住宿。

5：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找水源。

6：上述各条的安全事故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施工技术指导。

2：负责质量监管。

3：保证整个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达标。

4：保证负责乙方安装工人的安全等。

5：负责整个水池的修建，凡发现有漏水现象均属不合格工程。

6：负责管道及机器电源线路的安装，凡发现管道有漏水，机器线路有漏电现象，受益户有权要求赔偿甲方所付劳力及生活费。

三：上述各条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有违约或违背条款，违约方应负责整个工程工程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交鉴证方或司法机关裁决。

四：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五：此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直至上级验收合格兑现废此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七**

甲方（建设单位）：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风险提示：

发包人或者发包单位审查承包人主体资格，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审查承包人的企业形式，如果承包人是个人、合伙企业、或是个人独资企业，按现行法律法规将不能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审查承包人企业是否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资质等级是否与合同的建设项目相适应。按《建筑法》规定，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企业的发包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联合体承包的，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审查承包人是否存在挂靠情况，挂靠导致合同无效。

发包人在签施工建设合同前应当注意审核承包人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情况，避免合同无效。乙方（承包单位）：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加强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一、施工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施工范围：

3、施工地点：

4、施工时间：风险提示：

施工现场情况复杂，有的一个施工工地，会同时有几个不同的分包单位在施工，因此，针对安全生产来说，就是要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等。

同时，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安全责任也应当明确界定，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双方应当做好沟通与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时候双方相互推诿。

二、甲方安全责任

1、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三、乙方安全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做好技术交底。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经监理审批后报甲方项目技术部备案。

2、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风险提示：

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3、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新入场工人（或进入新的岗位）一级教育、经常性教育；做好安全资料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必须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对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及时整改并写出事故隐患整改反馈单，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施工企业负责人验收签字后，报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项目技术部和工程管理部各一份。

6、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的美观整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风险提示：

如果一方存在违反以上规定或者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其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双方可以据此约定违约责任，以便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执行。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六、该协议于\_\_\_\_\_\_\_\_\_\_\_\_\_\_\_\_\_地签订。甲方：（盖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八**

以下内容就是20\_\_年最新的亮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如果您还有什么问题欢迎咨询律师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承包内容：\_\_\_\_\_\_\_\_\_\_\_\_\_\_\_\_\_道路亮化工程所包括的一切事项(如埋管、穿线、土方开挖、回填、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等)。

5、设计规格、型号、数量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期限

施工工期：\_\_\_\_\_\_\_\_\_\_\_\_\_\_\_\_\_按发包方指定日期施工。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价款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付20万元，余款90天后一周内付清，如因甲方资金紧张，不能如期付清欠款，则按当期货款每月2%支付给乙方利息。

2、本工程结算方式

①采用包工包料，总价包干。

②如有变更，增减工程量价格以附件清单价格为准。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合同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施工前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出厂合格证及现场见证取样报告，在验收前提供所有交工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给甲方，方能验收并办理结算。

3、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满后，乙方通过书面申请甲方复查，由甲方通知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2、施工图纸如发生变更，经甲乙双发协商增减造价解决。

3、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权利和职责

①根据亮化施工要求，做好“三通”，做好施工道路顺畅、通电、通水。

②合同签订3天内，由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③甲方派驻的监督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乙方进行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及其他必要的签证。

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2、乙方

①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工程量修改签证应及时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③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④办理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质量要求

1、因产品本身质量及施工、安装导致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按甲方规定时间交付正常使用。

3、本工程亮化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售后服务

led灯头、灯杆3年内保修，控制系统3年内保修。定期回访，及时服务。质量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更换、修复，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_\_\_\_\_\_\_\_\_\_\_\_\_\_\_\_\_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缮或返工。

②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①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②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_\_\_\_\_\_\_\_\_\_\_\_\_\_\_\_\_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_\_\_\_\_\_\_\_\_\_\_\_\_\_\_\_\_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的特殊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十九**

甲方： 电务段

乙方： 工程项目部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车辆段迁建工程车辆段及引线工程

2、作业内容：管线迁改前期调查，现场挖探沟。k5+580m-k5+920m纵向挖探沟一道，横向挖探沟三道;k4+700m-k5+470m纵向探沟一道，横向探沟每隔50m一道，共九道;k3+500m-k4+700m纵向探沟一道，横向探沟每隔30m一道，共四十道 (现场实际挖探情况由电务、通讯、供电等部门现场指认后确定) 。

3、施工地点：

4、施工时间：

5、影响范围：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1、施工责任地段：

2、施工责任期限：。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章和规范：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道部令第29号;

2、《行车组织规则》(哈铁总[20\_\_]第226号);

3、哈尔滨铁路局《铁路交通事故管理制度》哈铁监管安(20\_\_)12号;

4、《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20\_\_;

5、《铁路信号施工规范》tb10206-99;

6、《铁路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9-20\_\_;

7、哈铁总[20\_\_]33号《哈尔滨铁路局普速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8、《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280号。

9、《信号维护规则》

10、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安全防范内容：确保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关电务行车设备不被损坏。

1、施工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对直埋信号电缆进行现场勘查。由施工单位人工挖“井”字形探沟，明确电缆走向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地下电缆和电务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派人现场勘察探测地下电缆、电务设备的具体位置和走向，勘察探测结果(无论有无电缆)由设备管理单位登记在《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簿》上，设备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簿》由施工单位建立;遇有电缆等设备时，还需由设备管理单位在现场做出标记。

2、凡在局管内对营业线上、临近营业线和铁路保护区内动用营业线设备及影响营业线行车安全的路外、局外单位施工及路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各项施工均应办理“铁路营业线施工许可证”。未办理“铁路营业线施工许可证”严禁施工，路局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其提报的施工计划。

3、对于时间跨度长的过渡施工，要制定出准确的配合内容和配合时间签订《哈尔滨电务段施工配合签认单》。非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外、天窗外、夜间等休息时间)，乙方与甲方协商签订《施工过渡期间电缆看护协议》。

措施：双方严格执行部、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

1、认真核对施工计划，提前对有关电务设备进行调查，并提出防护措施;

2、派专人进行配合，负责配合施工过程中的特殊问题指导;

3、配合人员提前40分钟到达现场;

4、室内设电务联络员;

5、对施工地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如发现乙方不按标准规定施工，立即要求停止施工。

6、严禁施工单位点前施工，施工准备过量，发现立即制止。

乙方：

1、在甲方设备范围内影响甲方设备安全，需要甲方配合时于施工前三日通知甲方相关车间，并办理《施工作业配合单》，无甲方签字不得施工。

2、配合人员不到场不准施工。

3、作业中遇有妨碍施工的电务设备，要及时通知电务人员处理，不得强行施工;

4、设备防护区5米内严禁大型机械和镐动土作业，只能用铁锹作业。

5、严格遵守进入机械室制度，非施工天窗(方案)时间严禁进入机械室施工，机械室内严禁使用电焊及明火作业。

6、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甲方电缆中断或其它故障，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非乙方原因发生电缆故障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甲方进行抢修，并最大限度的给予支持。

8、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甲方所属设备及附属设施，施工与甲方设备交越时， 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对电缆采取防护措施，如因施工区域内，需要甲方设备迁改、移设，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9、施工单位确定施工方案并经路局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地点或扩大施工范围，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10、影响施工的信号电缆未移设前，严禁进行相关施工动土作业。

安全分工：

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地下隐蔽设施准确位置及走向、埋深，施工前指派专人到现场会同乙方共同确认各种线、缆等设施的位置。

2、承担因电务设备处理、恢复、监护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要求不明确造成后果的责任;

3、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4、参加车站组织的施工例会，明确施工安全注意事项;承担甲方配合人员的自身安全责任。

乙方：

1、认真执行配合单作业制度，严禁扩大作业范围，并承担扩大作业范围造成的后果，开通销记时征得甲方同意。

2、没有甲方人员配合，擅自施工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力和义务(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甲方：

1、提供乙方所需要的电务设备有关资料、数据，承担资料、数据不准确造成后果的责任。

2、提出确保电务设备不被损坏的施工要求，提供电务设备影响范围，承担影响范围不准确造成后果的责任

3、承担因电务设备处理、恢复、监护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要求不明确造成后果的责任;

4、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5、参加车站组织的施工例会，明确施工安全注意事项;承担甲方配合人员的自身安全责任。

乙方：

1、向甲方提供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并进行技术交底，承担内容不明确、交底不清楚造成后果的责任;

2、按双方签订的配合作业单进行施工作业，承担超过影响范围造成后果的责任;

3、按甲方提出的施工防护要求作业，承担违反施工要求造成后果的责任;

4、承担甲方监护区域内不听制止，强行作业造成后果的责任;

5、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引起施工进度变更时提前3天通知甲方，承担通知甲方不及时影响施工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配合赔偿办法(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按哈尔滨铁路局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的规定办理，责任方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否则甲方不予配合。

七、安全监督和配合费用：

1、双方严格遵守营业线与运输组织管理实施细则，双方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

2、依据路局相关规定及设计批准的预算进行支付。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严格执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九、本协议有关条款，遇有上级文件调整时，按上级最新文件办理执行。本协议一式5份，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铁路局主管业务处、安全监察室审查。

十、本协议返回甲方并与甲方相关车间签订细化安全措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二十**

甲方： 乙方：\_\_\_\_\_(施工单位)

鉴于甲方通信业务发展及建设需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通信工程施工。为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及保密管理，有效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和通信安全，促进施工顺利进行，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施工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促进通信建设事业发展。

第二条 乙方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任职或上岗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为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循通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之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其他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中断，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工程建设期间(验收前)，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材料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工程施工所需爆破材料的管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乙方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通信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一条 甲方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督导各专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与落实;

2、督促各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宣贯与落实;

3、按规定足额及时支付安全生产管理费，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依照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乙方的作业人员从事渡江过河、跨电力杆、跨公路、交越其它线路(杆路、埋式)等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的技术标准，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和技术规范教育，再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七条 乙方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其从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乙方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现场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寻求解决方案。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发生与联通公司经济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包括运输、中暑、中毒、高空坠落、火灾等)，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依照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及时将事故起因、性质、轻重及处理情况通知联通公司。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施工建设工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终止合同等处罚或处理：

1、对不符合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4、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7、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8、乙方将所建工程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的;

9、乙方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没能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0、乙方主要负责人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机构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抽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若在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做好甲方工程设计资料、竣工资料、机房设备状况等甲方机密的保密工作，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上述资料机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损失，并按甲方损失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十条 协议安全条款适用期限自乙方承揽甲方工程开始，至乙方退出甲方工程施工为止;本协议保密条款适用期限自乙方承揽甲方工程开始，至乙方施工相应工程完工验收后十年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 字 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 期：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二十一**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分包内容(范围)：详见分包合同

1.4 分包方式：

2 工 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 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3.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2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3 甲方应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4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3.5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分包合同的决定。限期乙方退出施工。

3.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7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3.8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_\_\_\_\_\_\_\_\_\_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1 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委托书范围内工程的经济组织。且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

4.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3 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4.4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5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6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4.7 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4.8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4.9 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向甲方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4.10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挂有安全禁告标牌。在邻近街巷、道路、民房施工时，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禁示标志。

4.11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4.12、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4.13 乙方在基础施工中使用的危险爆炸物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以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七章第二节(爆破作业)等规章制度。对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并符合条例规定，持证上岗。使用当地派出所的民爆队伍，并对其进行资质审查、签订安全协议，报甲方备案。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它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4 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4.1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16 发生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时，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4.17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8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目标为：“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5 其它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方(甲方)(章) 分包方(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杜绝工程安全事故，确保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和工程、设备安全，有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作业规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职责

1.1甲方对乙方实施工程安全监管。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行为，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1.2甲方推行“一工程、一措施、一评估、一验收”制度，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活动，确保乙方工程质量达标、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达标。

1.3甲方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施工期间，乙方工程现场发生死亡及重大非伤亡事故，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的招投标活动。

1.5工程开工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6甲方建立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每周组织召开一次，乙方不参加安全例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安全例会应制作会议记录。

1.7甲方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和季度安全大检查活动。

1.8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内业资料、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抽查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施工机具配置情况。

1.9乙方在投标中的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2.1乙方是工程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监理单位召开的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2乙方应在工程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职安监人员，指派专职安全、技术、机电设备管理的项目经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相应的资料应提交甲方备案。

2.3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安全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火工品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4乙方全面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入井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2.5乙方提供的承包井下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除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外，还必须具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作业)许可证。

2.6乙方井下工程用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井下施工需要，入井电气设备符合防爆性能，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2.7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宁夏自治区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为井下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2.8乙方必须编制井下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未对井下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不得施工。

2.9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井下作业环境、井下施工区域及使用甲方提供的井下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10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施工人员入井证。乙方应对当日入井施工人员如实进行登记。

2.11乙方应在井下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明显的警告、警示标志，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进入与乙方施工无关的施工作业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2.12工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监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报经甲方同意。

2.13乙方特殊及重要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机构培训并取得上岗证(资格证)，由乙方将操作人员上岗证(资格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审核验证并留存备案。

2.14乙方施工时，需使用甲方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乙方不得私拉乱接水源、电源。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2.15井下作业人员发现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或有危险征兆时，必须按程序回报矿调度中心。矿调度中心的联系电话：——

第三条 安全保证金

3.1甲方预留工程款的——%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

3.2安全保证金在首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由甲方财务部门保管。

3.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无设备和火工品使用及管理事故，无安全处罚，安全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乙方未按规定设置专(兼)职安监、瓦检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元至——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4.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工品使用及管理和设备事故有谎报、瞒报或越级上报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元至——元/次的违约责任。

4.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安全和技术主要负责人，扣除安全保证金全额的50%。

4.7安全、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齐备，被集团公司或自治区安全管理部门等上级管理部门停工整顿的，扣除安全保证金全额的——%/次。

4.8乙方人员无故到甲方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元至——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工品使用及管理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中存在着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5.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明材料等;

5.2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5.3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5.4施工人员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5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5.6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5.7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第六条 事故报告

6.1工程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和火工品使用和管理事故等一般安全事故，甲方或乙方依据国家、宁夏自治区的有关程序规定负责调查并统计上报。

工程现场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甲方依据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协助和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指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防止损失扩大。

6.2工程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甲方。

第七条 其他

7.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2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或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因一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4双方的工作联系主要采用书面形式。一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后，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八条 协议效力

8.1本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二十三**

甲方：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施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铁路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作业》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劳务内容： 拌和站设备安装工程

2、工期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竣工。

第二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jgj59-99《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有序可控。

3.1杜绝责任安全一般a类及以上事故。

3.2杜绝职工因工责任死亡事故。杜绝职工因工重伤，轻伤率控制在5‰以内。

3.3杜绝责任火灾爆炸事故。

3.4 杜绝责任工程质量大及以上事故。

3.5杜绝因我方责任引起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3.6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100%。

第四条 主要控制指标

4.1无重伤及以上事故;年度轻伤率控制在5‰以内。

4.2工序施工安全风险受控。

4.3无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4.4无因我方责任引起的交通亡人事故。

4.5无火灾事故。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条款

5.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天津市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遵守国家及铁道部、湖北省有关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2甲乙双方均有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的义务，有责任制止任何不安全作业行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3甲乙双方一切工作均以安全第一为出发点，当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发生矛盾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但一切问题的解决均应以保证安全生产为前提。

第六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6.1双方劳务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

6.2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6.3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6.4甲方对乙方安排生产任务，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6.5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6.6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没收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6.7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6.8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素质差的施工、管理人员(年老体弱有碍建筑施工的疾病人员、未成年、无证的特殊工种和有前科、调皮捣乱、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等)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6.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四级安全事故以上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中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10负责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验收工作，保证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有效。

6.11对出现的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保护现场，配合上级有关人员查清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制定措施、吸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12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6.13采纳劳务单位对安全生产提出的合理建议、办法和措施。

第七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7.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7.2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确保管辖范围内的职工不发生不安全作业行为和违章、违纪现象，实现标准化工地和标准化作业。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7.3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和前三年因工伤亡事故记录的企业安全资格证明资料。

7.4乙方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7.5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至少1人)，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特别是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在现场配有专业的起重工和指挥人员，现场跟班作业。

7.6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交甲方。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7.7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8乙方应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7.9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每日的班前必须召开成一个集中的安全会议，并进行点名上班，不允许不进行班前教育、交底，班后进行交班，杜绝无签字、代签字或漏签字及管理人员比作业人员晚上班等现象的发生。每周一安全例会，必须以班组为单位，立队准时到会，不允许擅自安排职工不参加安全活动去生产。

7.10乙方在安排工人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7.11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童工。

7.12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不允许擅自拆除和违章用火，确保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自备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勒令其退场、严禁使用，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不违章用电、擅自开启机械和私拉乱接用电设施，所自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机械操作工必须持有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局有效的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7.14所有施工人员须有合法的务工注册手续，并齐全有效，严禁掺杂刑事犯罪人员和私招乱聘，雇佣童工及内存有再次分包的现象，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戴好安全帽，严禁职工中午或班中有喝酒行为。

7.15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指令和下达的安全隐患通知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拖延不完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6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纪律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7因乙方未履行甲方对安全管理的要求，如安全管理松散，不按要求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无安全技术交底、盲目施工、擅自改动施工方案，不履行班前讲话、签字记录、擅派非特殊工种从事特种作业，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属内部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8人为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企业形象受损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7.19每月组织召开至少二次全员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改进意见，并能及时、认真、公正地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隐患事故作出决定等。

7.20每月10日、20日、30日亲自组织项目班组以上管理人员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活动，切实解决本项目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7.21严格执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措施、制度和办法，并纳入甲方的月安全考核计划，因乙方未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或擅自安派未经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人员及有妨碍建筑业施工的疾病人员而造成事故的均有乙方承担。

7.22该工程项目在施工中不得被铁道部、武汉铁路局、湖北省及湖北城际铁路公司、各级质监站、监理单位等单位处罚，如若被罚，项目部将会对该工地再次处罚和通报批评。

7.23乙方因工程需要应设置的安全、消防、保卫、文明施工等购置的各种防护设施用品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做好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工作。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7.24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25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并立即组织事故处理组和善后处理组，按照“四不放过”得原则，对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排除，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由乙方出面做好善后安抚工作，接待伤亡者的家属，妥善处理好抚恤补偿工作，不得出现其家属进入施工现场或其它区域集中闹事等，建立保密制度，有效的控制事故影响，必要时小范围解决，甲方对此将积极配相关工作，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根据各方所负的责任大小，协商费用分摊等事宜。

7.26文明施工，实现标准化工地和标准化作业，控制噪声，防止扰民，加强环保，避免污染、破坏环境，保证百姓利益，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罚则

8.1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责任、义务或违反国家安全法规程序和铁道部、湖北省、项目部的有关部门的规定，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2没有按上级部门、中建公司和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应报的资料手续、交代的事项，每次罚款20\_\_~20000元，并因拖延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3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处罚乙方施工队长及，工长、班组长负责人和责任人1000元。

8.4发生打架斗殴现象，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1000~10000元，并一切费用、责任自负。

8.5发现未在项目安质部注册和未经安全培训的职工擅自上岗，每一位处罚20\_\_元，退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伤害事故的乙方自行负责。

8.6在现场大门以外和生活区宿舍大门以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交通、违法乱纪事故的由乙方自负。

8.7在信用评价中扣分的(包括安全、质量)、上级部门检查出现较重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分每项处以20000元罚款。

第九条 法律条款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9.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或者天津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9.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从乙方人员进场第一天起至人员全部撤退为止或工程安装合同终止时，此协议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乙方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安全管理网络图见附件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